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21號

上　訴　人　江嘉綾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鄭任晴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1066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7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因上訴人江嘉綾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刑之量定或宣告緩刑，均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範疇。原判決已說明何以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59條遞減輕其刑之事由，並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量刑事由。復載敘第一審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其參與程度、分工角色、素行、是否與告訴人和解、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量處

有期徒刑1年。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且未逾越處斷刑範圍，並無濫用裁量權限或違反平等、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摘理由欠備或矛盾等違誤，自不得任意指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再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至宣告緩刑與否，乃本屬事實審法院依職權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原審斟酌本案情狀認不宜宣告上訴人緩刑，既不違背法令，上訴人亦不得以原審未諭知緩刑，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充分審酌告訴人親自出具之求情書狀而未予緩刑，且未充分評價其因交友過程中遭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而涉案之事實，均屬違法等語。經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量刑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件為程序判決，其請求本院宣告緩刑，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